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公共交通工具意外医疗费用保险条款

(现代财险)(备-普通意外保险)【2016】(附)006 号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主合同保险条款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不包括被保险人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员，操作人员或机组成员）搭乘公共交通工具（见释义 1）时遭遇意外事故，且自发生事故之日起 180 日内进行必要治疗，保险人依据本附加合同约定，对被保险人在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已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实际医药费用给付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可从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其它社会福利机构、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或其他第三方取得医药费用补偿，则保险人将仅支付剩余部分医疗费用：

医疗费用保险金 =　已在医院内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实际医药费用 －　任何已获得的医药费用补偿

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最高给付保险金额以保险单所载明的金额为限。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对被保险人发生的下列医疗费用支出，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的既往病症（见释义 2）及其并发症；

（二）被保险人接种疫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不孕不育、妊娠等所产生的费用；

（三）因脊椎病、避孕或绝育手术、扁桃腺、腺样体、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药物过敏的治疗费用或上述疾病导致的手术所产生的医疗费用；

（四）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的费用，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的费用；

（五）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假牙、假肢、用于视力矫正、安装残疾用具、聘用特别看护或私家看护等费用；

（六）被保险人任何因整容、整形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七）被保险人移植人工器官所产生的费用；

（八）慢性病、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见释义 3）、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 4）的治疗和康复所产生的费用；

（九）被保险人因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心理疾病、性病等的治疗和康复所产生的费用；

（十）被保险人醉酒或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所引起；

（十一）任何被保险人已从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所有商业性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等所取得的医药费用补偿。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五)医疗机构（见释义 5）出具的诊断证明、医疗费用明细、医疗费收据、出院小结等资料；

(六)保险人认可的意外事故证明文件；

(七)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七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八条　释义

1. 公共交通工具：指领有当地政府主管部分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以下交通工具：

1）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仅限四轮机动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

2）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经营的来往商业客运机场的定翼飞机；

3）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往来商业客运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直升机站之间营运的直升飞机；

4）按固定路线和时间表营运的固定机场客车，机场内的摆渡车。

若上述所列的各种公共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不符合本附加条款中“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另政府、企业及私人包机亦不在公共交通工具定义之内。

2. 既往病症：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之前已患有的疾病，或存在任何症状、体征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3.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4.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5. 医疗机构：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医疗机构：

（1）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3）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若医疗机构处于中国大陆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则此医疗机构必须是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共同指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

（本页结束）